附件一：

|  |
| --- |
|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、  技术及配备件证明  编号：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海关 　　兹证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企业名称)利用投资总额以外的自有资金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，请按海关总署署税〔１９９９〕７ ９１号文的规定，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有关手续。  资金性质：  企业自有资金总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万元人民币 进口更新设备、技术及配备件用汇额： 　　　　　　万美元附：进口更新设备、技术及配备件清单   备注： |
| 审批部门　　 （司局级印章）　 年 　月　 日 |